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，寫法1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當事人、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訪談時，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必要時，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，行為人應配合。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。第21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，屆期仍未配合者，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作成調查報告。

三、調查小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起依說明二進入台端授課班級現場觀課或以錄影方式觀課，請台端予以配合。

四、調查小組另擇期(或寫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○○時○○分於本校○○會議室)召開調查會議，屆時再請台端親自出席陳述，台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說明：可以先發第一個函(寫法1)，之後再發第二個函(寫法2)

(通知被檢舉教師接受調查，寫法2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業經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當事人、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訪談時，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必要時，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，行為人應配合。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。第21條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，屆期仍未配合者，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作成調查報告。

三、調查小組訂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午○時○分於本校○○會議室召開調查會議，請台端親自出席陳述，台端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

說明：

一、也可以只發第二個函(寫法2)，需視案情而定。

二、被檢舉教師在訪談的七天前，即須將本函送達教師簽收。

三、被檢舉教師，若因故缺席訪談，調查小組可視情形請學校發第二次通知函。